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360號

原告 明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政育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